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可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緊隨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德欣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	84%	[編纂]	[編纂]%
德源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	[編纂]	[編纂]%
胡一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4,000,000	9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有關計算乃基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德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一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一平先生被視為於德源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胡一平先生擁有德欣的92%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一平先生亦被視為於德欣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已經或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可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